檔　　號：　050399-3
保存年限：　3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080009275
收發日期：108年10月22日
創稿文號：1081297768

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吳明杰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7810
電子郵件：：jaeking881188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佛光大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80148260號
速　　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　　件：(1件)行政院消保處公函(含觀光局函示及法院判例)(1080148260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1081297768_1_1080148260_Attach1.pdf (附件一)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學或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是否涉及旅行業業務疑義一節，業經交通部觀光局釋明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8年10月7日院臺消保字第10801913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上開函示，因學校教學及學生社團活動之多元化發展，常辦理各項集訓及體驗行程，惟前開活動多有向參加學生(不限於本校學生，亦可能為他校學生，或由大專校院或社團向高中推廣參加)收取活動費用，並涉及「安排旅遊、食宿及交通」之行為。

三、上開活動之規劃與執行是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，其判斷標準業經交通部觀光局釋明在案，隨文檢附交通部觀光局108年10月2日觀業字第1080920408號函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函文供參。

四、請轉知教學或學生社團活動主辦單位知悉並留意活動之規劃及執行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附設專科進修學校、各附設進修學院

創稿文號：1081297768
收發文號：1080009275

佛光大學　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總收發.		文書		108-10-22 05:15	收文

1081297768_1_1080148260_Attach1.pdf（附件一）						
2	教務處(登)登記桌		教務處	108-10-23 11:59	108-10-23 11:59	收文
3	李怡函專案助理		註冊與課務組	108-10-23 16:45	108-10-23 16:45	承辦
4	教務處(登)登記桌		教務處	108-10-24 13:44	108-10-24 13:44	退文改分
5	總收發.		文書	108-10-24 15:13	108-10-24 15:13	移文
6	總收發.		文書	108-10-24 15:13	108-10-24 15:13	收文
7	學務處(登)登記桌		學生事務處	108-10-24 15:54	108-10-24 15:54	收文
8	鄭資頤專案助理		課外活動組	108-10-25 15:18	108-10-25 16:42	承辦
擬:公告週知						
9	徐瑋澤代理組長代理組長		課外活動組	108-10-26 08:55	108-10-29 09:12	串簽
擬： 1.爾後辦理涉及文述行為之活動，應以非營利性、教育、知性、學習活動為規劃，且參與對象須為學生，不宜開放家長或其他人士，以免觸法。 2.請將簽核意見公告全校同仁。						
10	釋永東學務長		學生事務處	108-10-29 09:40	108-10-29 09:47	決行
如擬						
11	鄭資頤專案助理		課外活動組	108-10-29 09:55		撤回
12	總收發.		文書			串簽